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（01）〔2020〕86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道竹禾线（Y086） （东坑）至鱼山村省道（S270）连接线 工程（一期）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

江门市人民政府：

《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批乡道竹禾线（Y086）（东坑）至鱼山村省道（S270）连接线工程（一期）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》（江府报〔2020〕61号）业经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将鹤山市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3.3038 公顷（耕地 0.1030 公顷）、未利用地 0.387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3.6916 公顷，由当地政府按照供地方案中的供地方式依法依规提供，作为乡道竹禾线（Y086）（东坑）至鱼山村省道（S270）连接线工程（一期）建设项目用地。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，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。

二、请你市政府督促鹤山市政府按照《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三、请你市鹤山市政府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复垦义务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自然资源部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。